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1. 董事、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2. 委任董事、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2. 招偉立先生(「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陳志恆先生(「陳先生」)因彼之其他事業發展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故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辭任後，陳先生亦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確認，彼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謹供識別

董事會藉此衷心致謝陳先生於任內之寶貴貢獻，並祝願陳先生前程錦繡。

委任董事、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招偉立先生（「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招先生

招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招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4年相關經驗，包括業務發展及管理、基金運作、資產配置、投資組合管理及提供投資意見等等。

招先生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招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招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招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招先生之薪酬為每年696,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招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招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劉陽先生(副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彬先生、王瑞陽先生、林維巖先生及陸志成先生。